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鼓勵國家公園區域內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使聚落文化風貌得以永續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 土地所有權人。
- (三) 建築物代管人。
- (四) 土地代管人。
- (五) 法定繼承人。

三、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
- (二) 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

前項建築之獎勵補助，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本處得不予以補助。

四、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

補助項目及最高額度如下，屋頂160萬元、外牆70萬元、地坪35萬元、景觀及其他35萬元。

五、申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其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

補助項目及最高額度如下，屋頂80萬元、外牆25萬元、地坪20萬元、景觀及其他25萬元。

六、申請人應依獎勵補助審查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資料送本處審查：

- (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如附件二)。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或建物自有者，免附)。
- (五) 舊屋證明(房屋新建者，免附)
- (六)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七) 建築執照(依原樣修繕者，免附)。
- (八) 建築物修繕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自住者，免附)。
- (九) 其他相關證件。

於審查核可後，發給獎勵補助證明書。

- 七、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竣工，並檢具建造執照（或修復工程許可）影本、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影本、工程結算書、竣工照片及獎勵補助證明書各一份，經本處派員勘驗後，送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撥付獎勵補助款。

申請人得配合本處年度勘驗期程，檢具獎勵補助證明書、修繕計畫、施工日誌、工程進度表各一份申請勘驗。經派員勘驗及審查通過者，本處得依核定之工程進度百分比，預留百分之十之工程保留款後，撥付獎勵補助款。

- 八、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處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或使用性質，違反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本處得依法求償。

- 九、申請獎勵補助案件由本處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 (一) 本處辦理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成立七到十一人之審查小組，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處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就具有與傳統建築與民俗文化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處相關業務人員聘派之。

- (二) 審查小組置幹事二人，協助審查小組辦理與審查有關工作，由本處業務人員兼任。

- (三) 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審查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獎勵補助之經費及受理申請之件數應視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 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罰。